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 33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国能绿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 33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华塘村、高车村、大树墩村、新围村、黄岐塘村、独石村、留良洞村等地及周边区域，申报内容为建设 33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和 110kV 升压站，配置 3.3MW/3.3MWh 储能。项目光伏组件距离地面不低于 2 米，组件下方种植喜阴农作物，主要设备包括光伏发电有关的光伏组件 48216 块、组串式逆变器 93 台、子阵通讯箱 12 台、箱式变压器 12 台，与 110kV 升压有关的主压变压器 1 台、中性点成套装置 1 套、预制舱式磷酸铁锂电池储能装置 1 套、SF6 封闭组合电器 4 套、干式变压器 1 台及其他配套设备 1 批，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 3735 万 kWh，农业年产值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含油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全部全部回用于升压站所在光伏场区内农灌，不外排地表水体。

（二）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行驶尾气、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做好电磁辐射污染的防治工作，电磁辐射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四）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

三、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

期工程)光伏场用地已发生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清环清新审(2022)23号)予以作废。

四、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